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施藝嫻

　　郭川珽

被　　告　周玉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9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7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22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金山區文化一路與文化二路口之際，因轉彎行駛時未禮讓右方車先行，致撞擊訴外人許哲睿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

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150元（均屬零件費用），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車損及維修照片、嘉仁車業行出具之估價單及收據、原告公司之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16頁、第19頁、第21頁、第95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7月23日新北警交字第1154495434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附卷可稽（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事故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A1、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見本院卷第51-77頁）；兼之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

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，業據被告於到場處理警員前自承：伊駕駛肇事車輛自中山路往文化一路上坡直行，於路口左轉前…伊往左邊看沒有看右邊情況，當伊左轉到一半時，聽到伊右邊有碰撞聲，發現是一台機車與伊車發生碰撞；伊願賠償對方醫藥費與修車費等語，並經被告簽名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0-71頁）。由是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事發地點轉彎之際，顯未注意右方直行車道來車，採取必要之安全駕駛措施，因此不慎碰撞系爭車輛。又本件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，堪認其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許哲睿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、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；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，本非必然一致，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，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

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，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。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惟以必要者為限，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㈣經查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零件費用1萬7,15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，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，均屬必要、合理。而系爭車輛乃111年8月出廠，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本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「機械腳踏車（即機車）」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認系爭車輛自出廠時間111年8月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2月16日，已使用2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78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萬7,150元÷(3+1)≒4,288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萬7,150元－4,288元）×1/3×（2+5/12）≒1萬0,36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萬7,150元－1萬0,361元＝6,789元】。準此，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，自係以6,789元之金額為限；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許哲睿賠付1萬7,150元，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

1項規定，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亦以訴外人許哲睿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6,789元為限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8月1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3頁公示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並依兩造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594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6,789元/1萬7,150元＝5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

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